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 暨个别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和《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国有企业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下简称：文件要求），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履行国有企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将对承租公司系统范围内自有经营性房产、使用权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部分租金减免措施，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帮助其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

一、本次减免租金安排总体情况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二）租金减免适用房屋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涉租企业用于出租的自有经营性房产和使用权房。其中，使用权房是指依法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执行市政府

规定租金标准，由本市相关国有企业负责经营管理的公有非居住房屋。

（三）减免对象

1、最终签约承租实施主体房屋，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最终承租方）为本方案适用的减免对象。其中，小微企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以及《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认定；个体工商户是指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2、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集团及其下属的子企业最终签约承租经营的，不列入本次减免租金适用范围。

3、存在转租行为的房屋，转租方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最终承租方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其中，转租方为本市国有企业的，应当与涉租企业以各自实收的租金为限共同承担减免的租金；转租方为非国有企业的，涉租企业应督促其将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切实保障实际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终受益。

（四）租金减免标准

本次租金减免方式为对最终承租方免除2022年内6个月租金，其中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比例免租。预计减免租金为人民币5,866,869.08元（最终以实际减免并经审计金额为准）。

二、其中涉及关联方的减租安排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出租方：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方：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

世纪商城)；

3、租赁合同起止期：2020年6月1日-2028年11月30日；

4、2022年应收的年租金：5,202,362.94元；

5、转租情形：根据相关政策，本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物业产权人应减免符合条件的最终签约承租经营相关主体的租金。九百世纪商城存在转租情况，其不享受本次房租减免政策，本公司对九百世纪商城所免租的金额将穿透至最终承租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

6、2022年免除租金的月数及金额：九百世纪商城2022年租期满一年，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租期也满一年。按其实际经营主体即最终承租方在其的租金占比计算，本公司可相应免除九百世纪商城2022年内6个月租金（2022年4-9月），共计金额为2,115,340.96元（具体减免金额以最终执行金额为准）；

7、2022年去除减免的租金后应收年租金金额：3,087,021.98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承租方）：上海九百世纪食品商城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50号

法定代表人：郑著江

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

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九百世纪商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该物业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底从九百集团处受让的带租约物业。九百集团承诺：交易标的现承租人九百世纪商城在租赁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未按约按时向本公司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租金等义务，以及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九百集团将不可撤销地、无条件代九百世纪商城履行前述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详见本公司 2020-007 号《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2 号《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减免系本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和物业产权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所承担的社会责任，是出租方主动实施的减免行为，并非承租方在正常经营条件下不履行支付租金义务，因此九百集团无需代为履行。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抗击疫情减免租金暨个别减免对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骅、曹雨妹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已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成员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和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后，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减免租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租金减免安排涉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866,869.08 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该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2、本次公司在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减免租金安排，既是响应政府号召，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持续经营和发展，又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及影响力，有利于推动公司及承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共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 （四）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